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來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來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雪糕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來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年滿80歲之人，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不願面對過錯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小學畢業學歷，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雪糕1支，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及發還被害人，應依上揭規

01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黃心姿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8294號

26 被 告 林來有 女 8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來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8月22日下午1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
04 統一超商，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雪糕1支（價值新臺幣79
05 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食用完畢並離去。嗣店員卓心辰察覺
06 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林來有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10 行，辯稱：我沒有竊盜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陳
11 聖年、卓心辰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監
12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且觀諸上開監視錄
13 影畫面翻拍照片，可知為本案竊盜犯行之人為一位婦人，身
14 著黑色底色並伴有藍、紅色圖樣之上衣，腳踩紅色拖鞋，倚
15 靠拐杖行走，經與查獲時員警所拍攝之被告全身照片相互比
16 對，二者之體態、衣物、使用輔具等生理特徵均相同，足認
17 監視器畫面中為本案竊盜犯行之人即為被告，是被告上開所
18 辯，顯屬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0 雪糕1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2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2 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檢察官 劉 玉 書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 敬 展